

证券代码：430010

证券简称：ST 现代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0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屈大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现代农装公司2018年度综合授信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度公司总部及各子公司拟通过办理外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公司）综合授信以及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中国农机院）委贷、直接贷款的方式合计取得综合授信12.10亿元。同时，中国农机院为综合授信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保函、贷款、银行汇兑汇票等业务品种。

1、公司总部计划综合授信总额为4亿元。中国农机院委贷、直贷2.35亿元；国机财务公司1亿元，中国农机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外

部金融机构6,500万元，中国农机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南方）计划综合授信总额为3.6亿元，取得方式为中国农机院委贷。

3、中机美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美诺）计划综合授信总额为9,000万元。国机财务公司7,000万元，中国农机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外部金融机构2,000万元，中国农机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中机华联机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华联）计划综合授信总额为5,500万元。中国农机院委贷1,000万元；外部金融机构4,500万元，中国农机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汽配）计划综合授信总额为3.05亿元。国机财务公司8,000万元，取得方式为资产抵押、中国农机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及票据质押相结合的方式；外部金融机构2.25亿元，取得方式为产抵押、保理、票据质押、现代农装最高担保8,500万元、中国农机院提供约5,143万元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期限为1年。

公司总部及各子公司在外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30%。在国机财务公司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中国农机院委贷利率，根据院财【2017】180号《关于调整院委贷利率及担保费率的通知》，采用委贷利率动态调整机制，即根据中国农机院本部的平均融资成本、税金和周转资金成本综合确定，2017年4季度农机院综合融资成本为5.8%，当中国农机院本部的融资成本变动幅度超过10%时，将在下一季度统一调整委托贷款利率，另，每笔委贷每年按合同额支付给国机财务公司0.05%的手续费。中国农机院直贷预计利率为中国农机院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再加上税费（贷

款利息的6%)。

对于中国农机院给予公司提供的院担保支持，公司总部及所属单位2018年将按照中国农机院财(2017)180号《关于调整院委贷利率及担保费的通知》的规定，在办理担保业务时一次性向院缴纳担保费(年担保费率为0.5%)。

对于不能提供足额反担保的单位，按照中国农机院规定，现代农装及所属企业将向农机院缴纳风险费(委贷风险费率为0.7%，按季度收取；担保业务风险费率为0.9%，与担保费一并收取)。同时，现代农装下级企业通过现代农装向农机院申请委贷、直贷，授信业务由现代农装提供担保的，现代农装将依据上述相关规定，对下级企业收取相关费用。

公司及各子公司从外部金融机构、国机财务公司及中国农机院委贷、直贷取得的综合授信，各单位在授信总额内，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和具体品种在申请时进行调整。

公司及各子公司2018年度计划从外部金融机构、国机财务公司取得的需要中国农机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综合授信，及从中国农机院取得的借款，按照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公司及各子公司需要用自有房屋、土地使用权、股权等资产办理抵押、质押的反担保手续。反担保资产及收益的估算价值为6.10亿元。具体如下：

#### 1、公司总部

公司总部用房产土地设备以向国机财务公司抵押的形式向中国农机院办理反担保，以持有子公司的股权直接向中国农机院办理反担保，估值总计3.17亿，其中房屋6.47万平米，估值1.18亿；土地11.71万平米，估值0.88亿；机器设备原值0.38亿，估值0.23亿(具体金额以双方认可的抵押物价值或者第三方评估价值为准)，以及农装本部

持有的安达汽配、中机美诺股权抵押0.88亿（按照已办理的股权质押价值测算），未来股权质押价值会随企业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抵押价值以办理抵押登记时双方认可的账面净资产为准）。

## 2、中机南方

中机南方用土地、房产以向国机财务公司抵押的形式向中国农机院办理反担保，房产未来收益偿还农机院委贷利息，估值总计1.88亿元（具体金额以双方认可的抵押物价值或者第三方评估价值为准），其中房屋5.26万平米，房屋及未来收益估值1.39亿；土地7.73万平米，估值0.49亿。

## 3、中机美诺

中机美诺用自有房屋、土地使用权以向国机财务公司抵押的形式向中国农机院办理反担保，估值总计1.05亿元（具体金额以双方认可的抵押物价值或者第三方评估价值为准），其中房屋1.67万平米，估值0.25亿；土地11.75万平米，估值1.05亿。如因拆迁无法办理抵押手续，中机美诺将用其固安分公司未来拆迁补偿款向中国农机院提供反担保。

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关联董事屈大伟、王博、方宪法、李树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安达汽配年产80万套奥迪EV04发动机关键零部件投资项目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目已取得国机集团和中国农机院同意实施的批复。项目总投资11,86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及软件系统投资9,86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000万元。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由安达汽配自筹解决。

奥迪 EV04 出口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总投资 11,860 万元，其中企业自筹 7,860 万元，申请银行贷款 4,000 万元，资金分期投入。预计于 2020 年达产。

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湖州碧浪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

湖州碧浪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浪公司）为现代农装控股子公司中机南方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机集团和中国农机院加速清理特困企业、减少亏损企业户数等部署工作要求，将湖州碧浪吸收合并至中机南方。目前碧浪公司无人员，碧浪公司债权及债务全部由中机南方承继，碧浪公司的存货和固定资产全部平移至中机南方，银行账务上的现金全部转至中机南方。

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1月24日

附件：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业务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相关要求，原章程第一章总则第一条后新增一条，其他条款顺延。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原章程第二十条，股东出资方式“现金”，现修改为“货币”；股东出资时间“2001.07”，现修改为“2001年06月04日”，第二十条其他内容不变。

二、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最新发布的《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提供借款、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按本细则相关规定披露。”、“第三十八条：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挂牌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章程未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的要求，需要把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明确到公司章程中，公司已召开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现把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审批权限写入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原章程第四章第四十三条后新增二条，其他条款顺延。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投资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对外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四）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五）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免于适用上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发生资产处置涉及股东大会负责审批的事项，参照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进行审批，同时资产处置事项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审批。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不含 5%）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担保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严格遵守公平性原则。

原章程第五章第一百条后新增二条，其他条款顺延。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投资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对外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三）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五）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股东大会、董事会权限范围以外的对外投资，按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审批。

公司发生资产处置涉及董事会负责审批的事项，参照上述第

（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进行审批，同时资产处置事项绝对值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由董事会审批。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首先由董事会审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核并报董事长审批。

三、根据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原章程第十四条，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专业承包、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第十四条其他内容不变。

四、上述新增内容写入章程后，章程所有条款序号依序排列。章程其他条款不变。